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 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17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3,804 仟元及新台幣 7,192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1,904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57	4	$ 95,3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39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408	1	22,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6,810	13	265,6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1	-	2,5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1,653	6	142,827	7
130X	存貨	六(四)	56,612	2	51,515	2
1410	預付款項		4,504	-	4,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703	26	584,636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76,203	60	1,288,31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8,328	12	257,322	12
1780	無形資產		857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894	-	4,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1	-	4,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5,123	74	1,555,64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288,826	100	$ 2,140,277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7,000	10	$ 227,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8,646	-	6,060	-
2170	應付帳款		112,782	5	109,7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7,865	6	116,2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34	1	10,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2,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903	22	471,267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350	-	8,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8	-	8,485	-
2XXX	**負債總計**		497,291	22	479,752	22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0,645	58	1,330,645	62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46,487	6	252,749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7	157,5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2,459	9	(143,14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600)	(1)	15,8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28,961)	(1)	(28,961)	(1)
3XXX	**權益總計**		1,791,535	78	1,660,525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8,826	100	$ 2,140,2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1,904	100	$ 870,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	(754,125)	(78)	(681,660)	(78)
5900	**營業毛利**		207,779	22	189,13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106)	(4)	(35,717)	(4)
6200	管理費用		(44,839)	(5)	(40,44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45)	(9)	(76,159)	(9)
6900	**營業利益**		123,834	13	112,9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443	2	20,6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417)	(1)	(14,156)	(2)
7050	財務成本		(3,443)	-	(3,5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0,024	10	(239,89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07	11	(236,999)	(2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4,441	24	(124,02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2,720)	(2)	(19,65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1,721	22	($ 143,67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89	-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1)	-	(1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8	-	5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60)	(4)	(95,717)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60)	(4)	(95,7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22)	(4)	($ 95,182)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999	18	($ 238,857)	(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3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2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49,047)	-	249,04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	-	-	-	-	-	-	(38,989)
本期淨損		-	-	-	-	-	-	(143,675)	-	-	(14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5	(95,717)	-	(95,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5,867)	-	75,86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906)	-	(2,367)	-	-	67,27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	-	-	-	-	-	-	(38,989)
本期淨利		-	-	-	-	-	-	211,721	-	-	211,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8	(42,460)	-	(41,7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28,961)	$ 1,791,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4,441	($ 124,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37,366	39,132
各項攤提	六(十五)	3,952	3,051
呆帳費用	六(三)	4,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4	-
利息費用		3,443	3,57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232)	(4,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00,024)	239,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110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64	(7,879)
應收帳款		(25,133)	(31,763)
其他應收款		(845)	(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
存貨		(5,097)	(12,595)
預付款項		(467)	1,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6	685
應付帳款		3,051	16,585
其他應付款		10,386	11,184
其他流動負債		55	(1,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6)	(1,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14	132,407
收取之利息		4,232	4,523
支付之利息		(3,190)	(3,649)
支付之所得稅		(19,943)	(15,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13	117,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3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7,645)	(24,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	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74	10,086
無形資產增加		(234)	(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6)	(4,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56)	(18,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7,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38,989)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89)	(115,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32)	(16,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89	111,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57	$ 95,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 係採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3,000，並調增保留盈餘$3,00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

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829	95,205
	$ 80,957	$ 95,38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7	141
	$ 139	$ 143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4 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3,582	$ 268,731
減：備抵呆帳	(6,772)	(3,054)
	$ 286,810	$ 265,677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74,078	$ 254,314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

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558	$ 4,131
31-90天	174	4,120
91-180天	-	3,112
	$ 12,732	$ 11,36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772及$3,05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4	$ 3,054
提列減損損失	4,0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2)	-
12月31日	$ 6,772	$ 3,054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35	($ 18)	$ 18,917
物料	3,044	-	3,044
在製品	25,377	(5,080)	20,297
製成品	16,364	(2,094)	14,270
商品	84	-	84
	$ 63,804	($ 7,192)	$ 56,61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45	($ 21)	$ 14,824
物料	3,030	(3)	3,027
在製品	27,050	(5,426)	21,624
製成品	13,522	(1,709)	11,813
商品	227	-	227
	$ 58,674	($ 7,159)	$ 51,51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4,113	$ 679,702
存貨跌價損失	33	1,959
存貨盤盈	(21)	(1)
	$ 754,125	$ 681,66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LOTECH(BVI)CO.,LTD.	$ 1,376,203	$ 1,288,310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00,024 及($239,898)，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4,039	$ 625,188	$ 8,936	$ 4,294	$ 12,549	$ 14,621	$ 9,195	$ 923,928
累計折舊	-	(98,486)	(532,825)	(8,668)	(3,847)	(11,629)	(11,151)	-	(666,606)
	$ 75,106	$ 75,553	$ 92,363	$ 268	$ 447	$ 920	$ 3,470	$ 9,195	$ 257,322
106年									
1月1日	$ 75,106	$ 75,553	$ 92,363	$ 268	$ 447	$ 920	$ 3,470	$ 9,195	$ 257,322
增添	-	-	-	-	-	-	-	38,852	38,852
移轉	-	489	19,347	-	1,644	332	2,614	(24,660)	(234)
處分	-	-	(246)	-	-	-	-	-	(246)
折舊費用	-	(3,446)	(30,583)	(243)	(321)	(670)	(2,103)	-	(37,366)
12月31日	$ 75,106	$ 72,596	$ 80,881	$ 25	$ 1,770	$ 582	$ 3,981	$ 23,387	$ 258,32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4,527	$ 595,930	$ 8,936	$ 4,472	$ 3,780	$ 17,158	$ 23,387	$ 903,296
累計折舊	-	(101,931)	(515,049)	(8,911)	(2,702)	(3,198)	(13,177)	-	(644,968)
	$ 75,106	$ 72,596	$ 80,881	$ 25	$ 1,770	$ 582	$ 3,981	$ 23,387	$ 258,32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2,850	$ 600,866	$ 8,936	$ 4,294	$ 12,456	$ 13,633	$ 16,621	$ 904,762
累計折舊	-	(94,803)	(505,976)	(8,422)	(3,399)	(10,817)	(9,068)	-	(632,485)
	$ 75,106	$ 78,047	$ 94,890	$ 514	$ 895	$ 1,639	$ 4,565	$ 16,621	$ 272,277
105年									
1月1日	$ 75,106	$ 78,047	$ 94,890	$ 514	$ 895	$ 1,639	$ 4,565	$ 16,621	$ 272,277
增添	-	-	-	-	-	-	-	24,177	24,177
移轉	-	1,189	29,333	-	-	93	988	(31,603)	-
折舊費用	-	(3,683)	(31,860)	(246)	(448)	(812)	(2,083)	-	(39,132)
12月31日	$ 75,106	$ 75,553	$ 92,363	$ 268	$ 447	$ 920	$ 3,470	$ 9,195	$ 257,32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4,039	$ 625,188	$ 8,936	$ 4,294	$ 12,549	$ 14,621	$ 9,195	$ 923,928
累計折舊	-	(98,486)	(532,825)	(8,668)	(3,847)	(11,629)	(11,151)	-	(666,606)
	$ 75,106	$ 75,553	$ 92,363	$ 268	$ 447	$ 920	$ 3,470	$ 9,195	$ 257,322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000	1.057%~1.6%	土地、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000	1.08%~1.5%	土地、不動產

(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619	$ 49,137
應付加工費	22,524	21,702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5	582
應付維修費	6,049	6,976
應付水電瓦斯費	3,427	3,564
應付佣金	1,864	1,477
其他	37,827	32,815
	$ 127,865	$ 116,253

(九)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4	$ 45,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314)	(37,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50	$ 7,485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380	($ 37,895)	$ 7,485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635	(531)	104
	46,697	(38,426)	8,2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0	-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847	-	1,847
經驗調整	(3,250)	-	(3,250)
	(1,033)	144	(889)
提撥退休基金	-	(2,032)	(2,032)
12月3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781	($ 35,591)	$ 9,190
當期服務成本	761	-	761
利息費用(收入)	761	(605)	156
	46,303	(36,196)	10,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333	-	1,333
經驗調整	(2,256)	-	(2,256)
	(923)	278	(645)
提撥退休基金	-	(1,977)	(1,977)
12月31日餘額	$ 45,380	($ 37,895)	$ 7,485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75)	$ 5,072	$ 4,898	($ 4,73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60)	$ 4,628	$ 4,133	($ 4,0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4。

(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08
1-5年		9,403
5-10年		12,657
10年以上		23,144
	$	47,01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98 及$5,335。

(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3,1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皆為$38,989。

(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現金股利	64,982	$ 0.50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0	$ 97
其他利息收入	4,152	4,366
租金收入	36	36
股利收入	10	11
其他收入	19,165	16,118
	$ 23,443	$ 20,628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040)	($ 13,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	93
什項支出	(1,267)	(924)
	($ 9,417)	($ 14,156)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37,595	$ 288,746
員工福利費用	251,422	234,734
水電瓦斯費	47,424	49,792
加工費用	55,723	47,578
修繕費用	40,355	42,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366	39,132
攤銷費用	3,952	3,051
其他費用	64,233	52,09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38,070	$ 757,819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0,890	$ 43,506	$ 214,396
勞健保費用	14,041	3,305	17,346
退休金費用	4,747	1,737	6,484
其他用人費用	10,482	2,714	13,196
	$ 200,160	$ 51,262	$ 251,422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1,980	$ 40,662	$ 202,642
勞健保費用	12,788	3,096	15,884
退休金費用	4,559	1,693	6,252
其他用人費用	7,800	2,156	9,956
	$ 187,127	$ 47,607	$ 234,734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41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5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29	$ 19,8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4)	(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275	19,7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5	(132)
所得稅費用	$ 22,720	$ 19,65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1)	($ 11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855	($ 21,0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4)	40,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4)	(44)
所得稅費用	$ 22,720	$ 19,65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48)	$ -	$ 659
存貨跌價損失	1,217	6	-	1,223
應計退休金	940	(212)	-	7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06	-	(151)	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2)	-	-
未休假獎金	780	149	-	929
小計	4,452	(407)	(151)	3,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38)
	$ 4,452	($ 445)	($ 151)	$ 3,856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跌價損失	1,246	(29)	-	1,217
應計退休金	1,120	(180)	-	9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6	-	(110)	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71	-	302
未休假獎金	710	70	-	780
	$ 4,430	$ 132	($ 110)	$ 4,452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1,546	$ 595,507

5.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88,713 及$72,65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3,140)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81,17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1,721	129,964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1,721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11,721	130,701	$ 1.6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3,675)	129,964	($ 1.11)

(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618	$ 24,177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582	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5)	(582)
本期支付現金	$ 37,645	$ 24,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柏承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柏承惠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柏承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4,703	$ 4,317

2.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136,950	$ 138,510

(2)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柏承昆山	$ 4,074	$ 4,366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3%收取。

3.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惠陽	$ 119,040	$ 137,063
子公司-柏承香港	148,800	225,750
	$ 267,840	$ 362,81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38	$ 3,438
退職後福利	34	37
	$ 3,472	$ 3,4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75,106	$ 75,10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6	64,217	借款擔保
	$ 137,532	$ 139,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36	$ 4,218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700	$ 3,358

3.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 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將逾期未轉讓之庫藏股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 106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5 年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7,000	$ 227,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57)	(95,389)
債務淨額	146,043	131,611
總權益	1,791,535	1,660,525
總資本	$ 1,937,578	$ 1,792,136
負債權益比率	8.15%	7.9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01	29.76	$ 89,310
人民幣：新台幣	46	4.57	210
日幣：新台幣	8,006	0.26	2,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0	29.76	$ 5,059
人民幣：新台幣	82	4.57	374
日幣：新台幣	64,318	0.26	16,99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37	32.2500	$ 68,918
人民幣：新台幣	30,879	4.6170	142,568
歐元：新台幣	4	33.9000	1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3	32.2500	$ 2,032
人民幣：新台幣	48	4.6170	222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040)及($13,325)。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日幣：新台幣	1%	2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17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6	-
歐元：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0,957 及$95,3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7,000	$ -	$ -
應付票據	8,646	-	-
應付帳款	112,782	-	-
其他應付款	127,86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7,000	$ -	$ -
應付票據	6,060	-	-
應付帳款	109,731	-	-
其他應付款	116,25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39	$ -	$ -	$ 139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43	$ -	$ -	$ 143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4及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157,010	$ 136,950	$ 136,95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9,154	$ 716,614	
1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70,175	446,400	332,355	-	業務往來	565,440	營業週轉	-	無	-	565,440	565,440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15,542	191,730	191,730	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50,844	250,844	
3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31,345	29,760	29,760	3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無	-	335,718	335,718	
4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5,630	44,640	44,640	3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無	-	550,481	550,481	
4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05,133	104,995	104,995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0,481	550,4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 895,768	$ 133,216	$ 119,040	$ 119,040	$ -	6.64	$ 895,768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895,768	156,725	148,800	148,800	-	8.31	895,768	Y	N	N	
1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688,102	94,035	89,280	77,376	-	6.49	688,102	N	N	N	
2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419,647	141,053	133,920	133,920	-	15.96	419,647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397,182	152,100	148,800	148,800	-	18.73	397,182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	313,556	45,710	45,650	45,650	-	7.28	313,55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9	-	$ 13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0	3.69%	50,00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9,106	19.00%	9,1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517,584)	(45)	註1	註1	註1	$ 135,847	3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517,584	64	註1	註1	註1	(135,847)	(7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5,852)	(16)	註1	註1	註1	10,972	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5,852	36	註1	註1	註1	(10,972)	(6)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41,653	不適用	$ -	不適用	$ 355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96,163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35,847	不適用	-	不適用	41,956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446,400	不適用	-	不適用	54,874	-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6,46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1,653	註6	3.1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74	註6	0.09
1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24	註6	0.67
1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67	註6	0.01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847	註5	2.99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7,584	註5	11.39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3,625	註5	2.5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8,508	註5	1.5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412	註5	0.6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進貨	26,463	註5	0.5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6,163	註7	4.3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7,461	註7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72	註5	0.2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852	註5	6.5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6,400	註8	9.8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39,852	註5	0.8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3	利息支出	1,330	註6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3	其他應付款	106,460	註6	2.34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3	註4	0.09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3	利息支出	707	註6	0.02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3	其他應付款	45,332	註6	1.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617,736	$ 1,587,407	47,815,395	100	$ 1,376,203	$ 100,024	$ 100,024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167,237	270,878	3,425,000	100	283,842	12,929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839,294	81,399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3,251	10,926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 109,875	99.90	$ 109,766	$ 793,569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27,957	99.95	27,943	626,797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284)	99.90	(284)	4,579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075,3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57,010	$ 136,950	3%	$ 4,07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	-	-	119,04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264,045	37,083	匯率 29.76
	CNY	46,135.27	211	匯率 4.57
	HKD	249.01	-	匯率 3.81
	EUR	3,717.55	133	匯率 35.57
	JPY	8,066,099	2,131	匯率 0.26
-台幣			41,399	
			$ 80,957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E客戶		$ 25,602	
H客戶		18,675	
L客戶		18,458	
M客戶		16,472	
其他		214,37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93,582	
減:備抵呆帳		(6,772)	
應收帳款淨額		$ 286,810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料	$ 18,935	$ 18,97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3,044	3,056	〃
在製品	25,377	35,281	〃
製成品	16,364	21,346	〃
商品	84	92	〃
	63,804	$ 78,7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7,192)		
	$ 56,612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PLOTECH (BVI) CO.,LTD.	46,815,395	$1,288,310	1,000,000	$ 30,329	-	$ -	$100,024	($ 42,460)	47,815,395	100%	$1,376,203	$ 28.78	$1,376,203	無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197,000	365天	1.6%	土地、不動產	
永豐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90天	1.0571%	土地、不動產	
		$227,000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印刷電路版			
-量產	409.943平方呎	$ 582,718	
-樣品	119.923平方呎	287,352	
-商品	186.171平方呎	94,751	
小計		964,821	
減:銷貨折讓		(2,917)	
營業收入淨額		$ 961,904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商品	$ 227	
加：本期進貨	73,968	
減：期末商品	(84)	
進銷成本		$ 74,111
期初原料	14,845	
加：本期進料	133,785	
減：期末原料	(18,935)	
本期耗用原料		129,695
期初物料	3,030	
加：本期進料	134,939	
減：期末物料	(3,044)	
本期耗用物料		134,925
直接人工		118,306
製造費用		298,224
製造成本		681,150
期初在製品		27,050
期末在製品		(25,377)
製成品成本		682,823
期初製成品		13,522
減：期末製成品		(16,364)
自製銷貨成本		679,981
存貨跌價損失		33
產銷成本		680,014
營業成本		$ 754,12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水電費		$ 44,761	
間接人工		52,584	
折舊費用		35,691	
修繕費		38,592	
加工費用		55,723	
其他		70,873	
合計		$ 298,224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3,545	
運費		3,030	
其他費用		12,531	
小計		39,1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19,961	
水電費		2,141	
租金費用		2,203	
其他費用		20,534	
小計		44,839	
營業費用合計		$ 83,945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09 號

會員姓名：(1)王方瑜
(2)陳憲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2)北市會證字第4017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5009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方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憲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82000655 / 17A001　ASR73-38

裝　訂　線